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 ETF	-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 5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